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延发改〔2023〕193号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下达农业绿色发展专项（畜禽粪污 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方向）2023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下达农业绿色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方向）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新发改投资〔2023〕26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发改投资〔2023〕260号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下达农业绿色发展专项（畜禽粪污 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方向）2023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延津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下达农业绿色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方向）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23〕397号）有关要求，现将农业绿色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方向）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转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计划下达

本批投资计划下达我市项目 1 个，为延津县 2023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本次下达总投资 5125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1800 万元，县级投资 32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3005 万元。延津县发改委请于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转发下达相关投资计划。加强审核比对以及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确保项目不重复安排。

本批投资计划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式为投资补助。计划新开工项目应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具备开工条件，确保投资计划下达后，下达投资能够立即投入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

要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依据批准的项目名称、内容和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有关程序报批。要切实采取措施落实地方投资，防止以项目建设名义盲目举债，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延津县对于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要积极引导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项目所在地群众就近就地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三、投资计划和项目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

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照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站、所或乡镇}并积极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进展情况。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302号）要求，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等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绩效考核，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延津县发改委。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和检查督促，严格落实或督促指导各地落实项目实施属地监管责任。要适时组织开展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市发改委将对此次农业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大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于执行不力的投资计划和执行管理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处罚。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已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



和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请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质量，于每月5日前将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报送至市发改委；延津县农业农村局请于每月25日前将有关信息通过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并与延津县发改委调度信息进行衔接。

五、绩效目标

本批次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请加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 附件：1.新乡市农业绿色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方向）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及任务清单下达表
- 2.新乡市农业绿色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方向）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新乡市农业绿色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方向）
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及任务清单下达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建设内容	任务性质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投资安排方式	备注
合计（1项）						合计	5,825		5,125		约束性任务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张文强		
						中央预算内投资	2,500		1,800						
						县级投资	320		320						
						自筹资金	3,005		3,005						
						合计	5,825		5,125						
延津县2023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新建	整县推进实施粪污资源化利用	延津县	2023	2024	中央预算内投资	2,500		1,800	土建工程/田间工程/仪器设备购置	约束性任务	延津县人民政府-张凤琴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王艳三	投资补助	
						延津县投资	320		320						
						自筹资金	3,005		3,005						

